



反璞 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當生命最後的美麗樂章響起
請用最誠摯的心，體貼地送行

序文

天地一合相

根據一些宗教經典的記載與先人之闡述，人身皆是來自細小粒子的組成，就如同《金剛經》上所載：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人身故後，肉身化為塵土，但民眾因為愛、思念、不捨、追憶……等心情糾結，考慮亡者生前的生活習慣與愛好，以致後事的處理及最後歸所的選擇就會有很大的差異。

長久以來，許多民眾於第一次遇到家中有人不幸往生時，都有一種手忙腳亂、六神無主之感，加上心情遭受巨大衝擊，往往很難靜下心，細思如何為先人送最後一程。因此有時在未經仔細考量，或對殯葬儀程不清楚的狀況下，就直接委託禮儀公司全權處理，以致產生不必要的糾紛。

為了提供民眾對殯葬儀程能有一定的了解，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特別發行《反璞歸真—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從最簡單又完整的殯葬流程表，讓民眾很快了解殯葬所有的過程，接著「不可不知的喪葬禮儀」，則提醒先人亡故後到告別式之前，家人應注意的

各種事項。殯葬儀程中最重要的告別式，手冊裡也有很完整的準備方法，以及新北市立殯儀館各種貼心的服務，幫助先人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

新北市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廣聯合奠祭、電子追思祭拜、電子輓聯、聯合海葬、樹花葬、植存等，都獲得民眾一致的肯定，其中聯合奠祭、電子輓聯的環保成效，更是有目共睹，而聯合海葬，更成為全臺殯葬禮儀的典範，還吸引許多外縣市民眾一起來參加。率全國之先的植存，法鼓山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及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不與大自然爭地，與天地合一的真性情，更已成為環保葬的新潮流。

手冊最後還提供民眾在先人往生後應注意的各種法律規定與補助申請辦法，包括遺產、各種動產、不動產登記與保險給付、津貼、急難救助等，透過手冊的提醒，讓您應有的權益能獲得到保障，也讓先人走得安詳、放心。

反璞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Contents

Chapter 1	完整殯葬流程	06
	了解殯葬流程 避免六神無主	08
	圓滿殯葬禮儀 Step by Step	08
Chapter 2	不可不知的喪葬禮儀	12
	先人亡故第一時間的處理方法	14
	控制喪禮預算 為先人隆重送行	16
	喪禮其他選擇性開支	19
	臨終前 先人可能發生的現象	21
	傳統中式葬儀流程 Step by Step	24
	現代殯葬流程說明	38
	西式殯葬流程 Step by Step	46
	在殯儀館的治喪注意事項	50
	居喪期間的習俗與禁忌	51
	訃聞撰寫	53



Chapter 3	辦一場愛的告別式	64
	完整準備，告別式畫下完美句點	66
	家奠禮、公奠禮、出殯發引	69
	新北市立殯儀館貼心服務	72
	新北市聯合奠祭 溫馨環保告別式	80
	新北首推 電子訃聞	88
	電子輓聯兼具環保和誠意	89
	電子追思祭拜網路平台超好用	90
Chapter 4	讓先人長眠永恆歸所	92
	決定安葬的形式	94
	新北市合法殯葬設施一覽表	100
Chapter 5	安葬，返璞歸真	109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與天地圓滿結合	110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114
	新店四十份公墓 遠眺盆地極景	119
	聯合海葬 生命與天海融合	123
	植存、樹葬、海葬申請辦法	126
Chapter 6	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	128
	法律權益記得申辦	130



Chapter 01

完整殯葬流程

最後一場見面會



當親友走到人生最後一哩路，
準備回到宇宙的天堂，
或是來到極樂世界，還是投入神的懷抱，
這時家屬除了必須忍受別離之痛，
別忘了，此時最需要的，就是打起精神，
投入您最大的愛與祝福，以及圓滿的後事安排，
其中包括大體的處理、
禮儀公司的挑選、
告別式奠禮的型式，
和最後的歸葬處選擇等部份。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會是您最好的幫手。

為了提供親友依循的參考，
手冊提供殯葬禮儀各項細節處理流程、程序、習俗，
以方便家屬們討論與安排，為往生者溫馨送行。



了解殯葬流程 避免六神無主

親人不幸離世的原因很多，但大致可歸類為：醫院過世、在家亡故、在外意外等三個地點，當您必須開始處理亡者的身後事時，請不必慌張，先瀏覽本手冊提供的完整殯葬禮儀流程，了解各個步驟，就能順利為亡者送行，知曉禮儀公司服務內容，減少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圓滿殯葬禮儀 Step by Step

1 辭世

- ◆醫院過世：備齊亡者身分證、家屬身分證、印章
→醫院開立死亡證明
- ◆在家亡故：備齊亡者身分證、家屬身分證、印章
→通知衛生所開立死亡證明
- ◆意外死亡：備齊亡者身分證、家屬身分證、印章
→派出所報案，請檢察官開立相驗死亡證明

2 接大體

電洽 (02)2257-1207 新北市立殯儀館派車接運大體至館或自行請業者運送大體至館

3 申請殯儀館設施

至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填寫「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單」申請殯儀館服務項目如下：

- 01、遺體接送
- 02、遺體冷藏及保管
- 03、靈柩寄存
- 04、拜飯
- 05、遺體處理(洗身、著裝、化妝)
- 06、遺體大殮
- 07、申用禮廳
- 08、申用靈車
- 09、遺體火化
- 10、骨灰再處理
- 11、其他喪葬禮俗諮詢及服務(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仁愛之家院民、殯儀館周邊里民回饋、參加聯合奠祭等費用減免優待，租用設施家屬可申辦2張家屬免費停車證)

Tips

- ▶ 如需社會局急難救助，請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洽詢
- ▶ 可同步申辦參加聯合奠祭、植存或海葬

4 — 祭祀

做七等法事、祭祀

5 — 告別

出殯奠禮

6 — 安葬

選擇土葬者，須至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埋葬許可，選擇火化者須至納骨塔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晉塔，另植存、海葬則在殯儀館登記

Tips

▶ 以上所有流程，請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生命終章，並可連結至相關單位官網
<http://www.ca.ntpc.gov.tw/>





Chapter 02

不可不知的喪葬禮儀

喪俗這些事，你一定要知道

臺灣喪俗禮儀，因不同宗教信仰，而有不同的流程，自先人離世、接洽禮儀公司、接著處理大體，在安排告別式之前，中、西式在家與在殯儀館治喪，都有不同的禮俗儀程，居喪期間更有許多習俗禁忌。這些繁複的禮節，盡是源自對先人的愛，而產生的無限悼念！

先人亡故第一時間的處理方法

一般民眾遭逢親人亡故，因情緒受到極大衝擊，在不知如何辦理喪禮的情況下，大多直接委託第一家來幫忙處理大體的禮儀公司，協助辦理後事。由於一般民眾缺乏喪葬禮儀的專業，接下來的禮俗流程若溝通不良，就會產生無謂糾紛，家屬不僅要處理先人後事，還要分心應付禮儀公司，造成更大的困擾。有些家屬為使喪禮順利進行，不得不忍氣吞聲，反而讓整個喪禮的精神和家屬想表達的敬意失色。

因此為避開上述的糾紛，禮儀公司的挑選和喪禮預算的控制，就是最重要的課題。先人亡故的地點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醫院、家裡病故和意外死亡，在家病故如為佛教傳統喪俗，先助念八小時為先人送行，在此期間可洽請禮儀公司準備後續的程序。

如為醫院病故，因家屬多已有心理準備，因此可以事先洽詢、挑選禮儀公司，若先人不幸亡故，即可馬上進行接下來的喪俗事宜。如果先人亡故後還來不及找禮儀公司，各大醫院地下室都備有太平間，會將遺體先送到此地，這時大體只是暫時保管，家屬也不必心急，等找到合意的禮儀公司就可將大體接回。

若為意外死亡，則須由檢察官相驗並確定死因後，方能交由家屬處理，家屬可洽請自己信任的禮儀公司為先人準備後事，不必倉促交給不認識或不放心的禮儀公司處理。



控制喪禮預算 為先人隆重送行

家屬心情沉靜後，接下來就是要和禮儀公司洽談先人後事各項禮儀，一場喪禮可以很隆重，也可以很簡約，如果是低收入戶還有各種免費補助。令人難忘的喪俗、告別式不一定非得靠金錢堆積，花重金並非表達後人對先人敬意與懷念的唯一方式。

喪葬禮俗一般的開支，每個項目彼此之間、甚至各禮儀公司之間差異都很大，從數萬元至數十萬、上百萬都有，其中花費最高的是告別式場地的布置與流程、骨灰甕、納骨塔位，但請跳脫最貴就是最好的迷思，安排最妥善的流程，去除不必要的開銷，減少不必要的額外支出，或者多聽聽專家、長輩的意見，就能讓禮俗辦得隆重又感人，也表現出對先人無上的敬意。



一旦決定喪禮的進行方式，請記得和禮儀公司訂定書面契約可避免不必要的糾紛，至於契約的範本，請上網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站內有「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可供參考，範本內各種細項服務都有十分嚴謹的內容規範。

一般喪禮流程的開支項目與費用預估

(單位：新台幣)

流程	編號	項目	項目內容	參考價格區間
遺體接運	1	遺體接送	從家中或醫院將遺體接送至殯儀館(限雙北市以內)	2,500 ~ 4,000
安靈服務	2	豎靈	殯儀館安置靈位牌(含安靈用品)、館內招魂	2,500 ~ 10,000
安排治喪流程	3	擇日	擇定火化及晉塔等之各項時辰	500 ~ 3,000
發喪	4	訃聞	100份以內	1,500 ~ 3,500
靈堂佈置	5	花牌	白紗底緞帶邊、藍色或紅色保利龍字(一橫)	2,000 ~ 10,000
	6	三樣花	禮堂用花瓶對花、獻花、像框花	1,500 ~ 10,000
	7	禮堂佈置	白色或黃色布幔、(12尺、15尺、24尺、36尺鮮花花山(或三寶架)、地毯	20,000 ~ 100,000
	8	禮堂服務人員	佈置禮堂(每場)	1,000 ~ 4,000
	9	花籃	鮮花花籃一對	1200 ~ 6,000
	10	遺像	(15吋、20吋)彩色或黑白照片(含藝術框)	1,000 ~ 4,000
	11	禮品	胸花、簽名簿、禮簿、謝簿、簽字筆、公祭單、香燭、紙錢等	1,000 ~ 10,000
入殮移柩	12	壽衣	標準五領三腰或七層五件壽衣乙套(含鞋、襪、帽)	4,000 ~ 20,000
	13	棺內用品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等	1,500 ~ 5,000

流程	編號	項目	項目內容	參考價格區間
入殮 移柩	14	火化棺木 套棺	五分板火化棺木及套棺一式	5,500 ~ 20,000
	15	孝服	租用黑長袍或麻孝服 (20 套 以內)	1,500 ~ 4,000
	16	祭品	葷或素三牲四果十二碗，酒 或茶	2,000 ~ 3,500
出殯 儀式	17	師父或道士	1 人 (移靈、入殮、火化)	3,000 ~ 5,000
	18	司儀	1 人 (含祭文吟唱、家祭、 公祭單位 10 個以內)	4,000 ~ 10,000
	19	出殯告別式 誦經	1 名誦經人員	1,500 ~ 5,000
	20	樂師	國樂師 1 人	1,500 ~ 3,000
火化	21	骨灰罐	花崗岩等石材	5,000~50,000
	22	刻字 磁相	刻字及 2.5 吋磁相貼於骨灰 罐	1,500~3,000
	23	絲巾	骨罐包巾一條	200

Tips

- ▶ 喪葬儀程常因個人宗教信仰及地方風俗之不同而有異；現時並無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之標準喪葬儀程，故本治喪儀程僅供參考。
- ▶ 治喪服務係全方位，殯葬服務業者收費價格之高低，涉及業者服務成本、服務態度、殯葬用品品質等問題，故治喪儀程所列之收費價格亦僅供參考。
- ▶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故喪家（消費者）於簽定書面契約前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於業者收取費用時並應索取收費明細，以核對契約約定費用與收費憑證記載費用是否相符。

喪禮其他選擇性開支

* 大體化粧師

看過日本電影《送行者》的觀眾，應該對大體化粧師的工作不陌生，先人的大體如有要讓親友瞻仰圓滿的遺容，可聘請化粧師代為上妝，如為意外死亡還須縫補，這筆費用須由家屬自行處理。

* 喪禮攝影

有些民眾為了記錄先人在世最後的告別儀式，會特別聘請專業的喪禮攝影，喪禮攝影師的費用並無一定的標準，通常依照攝影師的行情開價給付。而喪禮攝影師服務的時間會從告別式當天、出殯、火化、入塔全部記錄，並剪輯、配樂和文字旁白，最後燒成光碟。

* 喪禮樂團

為營造告別式場的溫馨和與眾不同，有的家屬會特別聘請交響樂團或特色樂團，替換原本的國樂「樂師」，讓告別式場宛如一場音樂會或見面會。

* 骨灰罐

先人使用的骨灰罐，一般多為花崗岩等石材製成，若民眾另外選擇玉石、琉璃、黃玉、青玉、金龍玉、紅龍玉等材質，或者選用

雞血石、緬甸玉、碧玉等高級玉石車製，價格上差異很大。

* 納骨塔位

先人的納骨塔因地理位置、視野風景、樓層以及櫃子上下高度不同，或者是否位在菩薩像正前方(有神明看顧)…等因素，而呈現不同的價格。

Tips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老子第十六章

親友過世時家屬心情悲傷沈重、思緒紊亂，此段時間內，家屬們將面臨治喪流程的意見整合與討論事項。等家屬有了完整的殯葬禮儀流程的共識，接著就是治喪流程各階段的處理，各階段可能出現的現象特別詳述於後，提供家屬參考。



臨終前 先人可能發生的現象

人們在過世前一刻，經常會出現所謂「迴光返照」的現象，這並非是病情改善，而是即將過世前的徵候，即俗稱的「反青」，這時先人會有託孤、立遺囑或分遺產給子孫之行為。如果先人此時思慮清楚，家屬應把握時間忍住悲痛，將所有有關法律之問題，包括：財產繼承、動產、不動產、車輛、保險之處理方式及證件擺放位置都先釐清，以免先人往生後，造成家屬處理上的困擾。。

一旦先人開始進入接近死亡狀態，會有「失禁」的現象，即一般俗稱的「爬坡」，病人氣息奄奄轉為冒汗，是因為汗腺及泌尿系統無緊縮能力，所以大小便會突然失禁。俟先人過世，遺體可交由殯儀館或禮儀公司代為整理。

* 在家病故或意外都要通報相關單位

不論您的家屬是病故，或是意外往生，都必須經過法定程序進行相驗，並取得死亡證明才能讓喪禮繼續進行。如果是在家病故，需通知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若為意外死亡，需通知派出所報請檢察官相驗。

* 遺囑及遺產規劃及早進行

一般人的觀念中，親人在世時忌諱觸及遺囑或遺產分配問題，

其實經由遺囑、遺產事先規劃，不僅能傳達對生命的回顧、感想，也能避免日後因遺產繼承問題而引發相關爭議和法律糾紛。

另外，遺產及贈與稅法近年內有多次修正，其中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皆已大幅提高，納稅義務人若能合法運用，提高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扣除額等遺產稅之減項，自可節省可觀之稅賦。



傳統中式葬儀流程 Step by Step

本節僅陳述傳統殯葬習俗流程，因應現今社會趨勢及性別平等觀念，可自行調整相關禮節作法。

傳統中式殯葬習俗

許多民眾第一次協助先行者處理喪葬事宜，對於傳統中式的殯葬習俗多一知半解，也不知禮儀公司人員為何要進行這些處理儀式。為了讓民眾了解這些傳統習俗的順序與內涵，特將傳統中式殯葬習俗節錄如下：

1 拼廳鋪水舖

病人病危之前，子孫即應準備壽衣並先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舖放水舖，俗稱「拼廳」。拼廳後，即要鋪水舖，以一片厚木板（六尺長三尺寬左右）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勿緊靠牆壁。

2 遮神

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大廳供奉有神明、祖先，一旦氣絕，要沐浴、更衣等，怕對神明、祖先不敬（俗稱「見刺」），因此，將病人自臥室移入大廳時，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俗稱遮神，大殮入棺後再除去。至於信仰佛教的民眾則多不遮神，信眾們認為佛、菩薩是慈悲的，人們往生就要進入祂們的世界，因此無須遮神。



3 —— 易枕蓋水被

亡者過世後，子孫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做為屍枕，傳說如此子孫才會「頭殼硬」聰明之意，實則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巴，不致張口嚇人，而且較不易腐臭。屍身棉被須去除，改罩水被（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用意除覆其形外，也是避免蓋棉被容易發臭。

4 —— 陳設腳尾物

此時死者頭內腳外，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此飯昔日須於露天炊煮，用大碗盛滿，越滿越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另置腳尾火（油錡仔）、腳尾爐（用碗公盛砂做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供亡者做盤纏。腳尾紙應慢慢燒，勿燒太急太多，以免室溫升高，加速屍體腐臭。

5 —— 示喪貼紅

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父喪）或「慈制」（母喪）或「喪中」（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紅色春聯應撕除，用油漆書寫的紅聯則應貼上白紙條。喪家子孫及幫忙人員於料理喪事期間難免干擾鄰居，或借用物品，為敦睦鄰

居，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以示吉凶有別。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始撕除，並由道士洗淨，貼上淨符。

6

製孝服、孝誌

喪事所用布料多為白布，孝服若是自製，則以古禮的五服（麻、苧、藍、黃、紅）布料材質，以表現出與死者關係親疏。喪服原是家屬在喪期中須穿著之服裝，但時代演進迄今，大多僅在舉行告別式時穿著。古制上的孝服區別，分別如下：

麻布：子女、兒媳、長孫等子孫輩用之，為最重孝。

苧布：出嫁女兒、婿、兄弟姐妹、孫、甥、姪等孫輩用之，為次重孝。

藍布：由曾孫輩用之。

黃布：由玄孫輩用之。

紅布：由亡者來孫輩用之。

現今為因應性別平等，出嫁女兒也可以選擇穿著麻布孝服。

另外，在喪禮上經常可見有些親友孝服為白布，是由亡者外親所使用。現在各地禮儀公司、老人嫁粧店或特殊雜貨店皆備有孝服出租，城市地區喪家大都採用

租借，很少有人自製。而孝誌是供亡者子孫帶在頭上或臂上，以示居喪之標誌，主要是因孝服穿在身上辦理後事並不方便，經過演變後，便將孝服上的一塊布剪下，戴在頭上或手臂上，穿麻者戴麻、穿苧者戴苧，以作為識別。

7

報喪

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父喪要報伯叔、姑母等，母喪則要通知外家俗稱「報白」，母舅以外的親戚，可以央人代為報喪，或用電話通報。

8

買棺

俗稱「買大厝」，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眷去，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眷去，另外可請一位懂木材之鄰友作陪。棺木，土葬與火化所用不同。

9

奔喪與哭路頭

凡長輩嚥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自外地奔喪回去，必須匍匐入門，表示自己不孝，奉養無狀。昔日出嫁女聞耗奔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且有哭辭，聲極淒冽，俗稱「哭路頭」。今日此可隨各人與父母之感情選擇適當方式表達。



10——放板、接板與殯棺：

運棺到喪家，俗稱「放板」。壽板運到離喪宅幾十公尺遠時要暫停，孝眷等穿孝服來跪接，俗稱「接板」。接板時為首帶一袋米（內放銅幣，今改用紅包），一副桶箍箊，一支新掃把，米與桶箍放在板上，俗稱「殯棺」，新掃把則用來掃棺，同時孝眷每人孝服衣裙都佩許多捲好的銀紙在棺前燒，燒完，棺木才抬進家門，抬棺入屋，要頭先進，俾便入殮時頭內腳外。

11——乞水、沐浴、穿壽衣

接棺後隨即乞水，過去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為首帶瓦鉢、香、四方金、兩枚硬幣、抵水濱，燒香向水神禱告因某人去世，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盥水，不可逆流，尤忌重盥，今人住於都市嫌河水髒或離河太遠，也有人以水桶裝自來水置於露天處以行乞水之禮。乞水完畢後即為亡者沐浴及穿壽衣。

12——辭生

亡者在裝入棺木入殮前，家屬為其所準備的最後一次告別餐宴，稱為「辭生」，這種告別餐宴必須是六葷六素的十二道菜，家屬請來一位好命的人，把



這十二道菜逐一端起來，每端一碗便說一句吉祥話，且作挾菜餵給死者吃的樣子，但有些地方並沒有這種辭生的習俗。

13——大殮與封釘後即作七：

昔日作七可分為以下幾種：頭七（兒子七、大七）、二七（小七）、三七（出嫁女兒七、大七）、四七（小七）、五七（出嫁孫女姪女七、大七）、六七（小七）、滿七（兒子七、大七）。

現代社會，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女性回娘家的自主權已不成問題，因此國人多已不再嚴格限制女兒只能於「女兒七」回家祭拜父母親，而是只要有作七或其它喪禮儀式，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當然亡者沒有生女兒，女兒七就由兒子全權負責。

14

移柩

出殯當天有移柩之儀式：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 1、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堂靈案內。
- 2、移柩至禮堂靈幃之後面。
- 3、若禮堂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

再由子女與孫輩執招魂幡恭請靈位與香爐、安靈位於靈堂前中央位置，會場人員應肅立恭迎。原來停柩處置一木炭火爐以除濕取旺，放碗筷若干把（一個子女一把），另置一桶水內放錢幣，以祈「錢水活絡」，並置一圓形竹器內盛發粿及十二粒紅圓（閏年加一粒）以求圓滿。或加一把籬桶箴以警惕子孫

須團結。

15——家奠與公奠

古禮死者未出殯前，曰「奠」不曰「祭」，所以在出殯的當天，佈置好供眾多親友告別行禮的大靈堂，四周安置好各方親朋好友致贈的鮮花、輓聯、果品，這是家屬和親戚，最後一次為死者的靈柩在家裡上香行禮的道別式，稱為「家奠」，但一般多以「家祭」稱之。在抬棺出庭院轉柩後，親戚尚未祭拜前，得先由家屬供上五牲奠拜，稱為「起柴頭」或「起車頭」，「五牲」是由孝子女準備，擺在靈桌上，家屬拜完後由外家親戚依序三跪九叩，此時喪主要跪地回禮。另外由死者或家屬的友人、機關團體分批集體上香、鞠躬或拈香，最後一次為死者的靈柩在家裡行禮的道別式，稱為「公奠」，但一般多以「公祭」稱之。

16——安釘

入殮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謂之「封釘」，因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必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服務人員為之，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安釘禮」，請族長或母舅執斧點釘。安釘意義：昔時因沒有醫

生開具死亡證書及檢察官制，而人命關天，通常由親兄弟審視後才封釘，以免子媳被誤會為草草收殮，甚至被認為忤逆不孝或虐待死亡等。

現代社會，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封釘主持人建議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不分男女，與歿者同輩分親屬主持。
- (2) 子女協商。

17 安葬後返主、安靈

當送葬隊伍發引將靈柩送達墳地時，置於壙旁，家屬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地哭別，男性家屬跪在靈左，女性家屬跪在靈右，同時要把亡者的「魂帛」牌位等放在供桌前，等法師唸經完畢，開始「放柩」，亦即在棺木尾部打洞，用鐵條查明已通氣，以便屍體早日腐化。最後再依地理師擇定的下葬時辰放下靈柩、魂帛或銘旌，再掩土封壙，喪主必須以鐵鍬劃下第一剷土埋於棺木上，即稱為「安葬」，然後行點主禮。

當送殯完成，死者的神主牌位從墳地迎回家宅供奉，魂轎內載著捧主者，並需拿回裝有墳土和五穀的斗，稱為「返主」。入家門安靈位，家屬也要燒香祭拜與

哭嚎，表示追念之意。

設靈棹排香爐遺像，供物（祭品）等，子孫就位，由長子女當主祭者行上香禮，獻一對花、獻果行三鞠躬禮，以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至百日，也有到對年。

18 完墳與除靈

又稱「完山」亦叫「謝土」，於墳墓築成後，擇一吉日為之。

一般喪家於「尾旬」、「作百日」時，將臨時「安靈」或「豎靈」時所作的「靈桌」完全撤除，並選一個吉祥的方位安奉魂帛（神主）及香爐，請法師唸經、上香、燒銀紙，稱為安「清氣靈」。當日死者已出嫁的女兒也要回來祭拜，稱為「除靈」或「推靈」。除靈的翌日，喪家婦女換素服，到寺廟行香，表示已去除不祥後，才可省親，稱為「行圓」。

19 百日、對年、三年與合爐

當人逝世滿一百天時，習慣要再祭祀一次，或延請道士、和尚唸經，舉行佛事，或僅是家人自行祭祀，稱

為「作百日」。當死者逝世滿一週年時，死者孝眷皆要回來祭拜，也有延請道士、和尚誦經作法事的，稱為「作對年」。現在「三年」多半選擇吉日舉行，此日結束後，子女輩才算完全脫去孝服。

當死者的喪期屆滿時，將供奉死者的魂帛（神主）火化，把其香爐灰一部分放進供奉祖先的香爐內，並將死者的姓名寫進祖先牌位內，稱為「合爐」。合爐後，便一切恢復正常作息。

20

撿金（撿骨，洗骨）

「撿金」本為古代幾個少數民族及地區所特有的現象，臺灣地區由於移民社會的特性，加上氣候等因素，葬後若干年開棺洗骨，將骨骸另裝在一只陶甕中，另行土葬或安奉於納骨塔。



現代殯葬流程說明

傳統殯葬習俗流程之訂定有其緣由，而在講求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的現代社會，需要隨社會變遷而做調整，本節為參考內政部《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第二章流程篇內容，提供現代殯葬流程調整做法供民眾參考：

1 遺體安置

- 1、遺體接運：在醫院或在醫院以外其他處所死亡者，喪家可委託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接運至殯儀館或喪宅。
- 2、遺體冰存：將遺體送至殯儀館的冰櫃冰存，或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代訂或提供家庭式冰櫃。

2 靈堂設置

- 1、靈桌布置：依亡者的宗教信仰布置靈桌，設立適宜的靈堂。
- 2、拜飯：拜飯應由家屬準備奠品在早、晚或按三餐祭拜，昔日多由孝眷擔任拜飯工作。今日可由家屬自行分工，共同表達孝心，女婿若參與治喪，亦可擔任拜飯，如果家屬時間無法配合亦可委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代為處理。

3 規劃準備

1、時間選定：由於火化須配合當地火化場的火化時間來安排，在「時時是好時，日日是好日」的觀念下，建議不必選定特定時辰。

時間選定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歿者配偶、子、女、媳、婿、長孫(女)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
- (2) 由子女協商。
- (3) 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

2、場地安排：包括申請租借奠禮場地、報備出殯路線及安排埋葬或骨灰存放設施。

3、發喪：包括訃聞撰稿、印製及發送。

4、用品準備：包括遺像準備、奠文、禮堂布置、席位安排、奠禮儀式用品準備、運輸工具等。

4 入殮移柩

1、沐浴更衣：包括遺體清洗、穿衣、化妝，如不依傳統準備壽衣，亦可依遺囑或亡者喜好，準備亡者生前喜愛的衣服。

2、入殮：將遺體移入棺木稱為入殮，入殮前，習俗上會請福壽雙全的好命人或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子孫代表，餵亡者最後一餐，稱為「辭生」

(僅凌空比畫，做出餵食的動作)，另有放手尾錢的儀式。

3、移柩：出殯當天有移柩之儀式，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 (1) 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堂靈案內。
- (2) 移柩至禮堂靈幃之後面。
- (3) 若禮堂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

5

奠禮儀式

1、宗教法事或儀式：應尊重亡者、生者的宗教信仰與當地民情風俗的做法。

2、家奠：依照家屬、內親、外戚、尊認或結拜等親疏遠近的關係，每人一一向亡者祭拜，也有依稱謂，同一輩為一個家奠單位，由一人為主祭者率領大眾祭拜。

有關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建議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有子有女—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
- (2) 無子有女—女兒擔任。

- 3、公奠：公奠單位順序依社會地位及其與亡者、喪家的關係排列，也可以依先來晚到的順序安排，並應尊重參與者之宗教信仰，決定是否拿香或是鞠躬、合掌等。
- 4、拈香或獻花：若參加人數較多可增加拈香爐的數量或獻花的排數。
- 5、瞻仰遺容：瞻仰遺容由出席者自由參加。
- 6、封釘：封釘儀式由亡者兄弟姐妹擔任封釘者。就「慎終」之禮儀而言，「封釘」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且不應分男女，只要是亡者的手足，兄弟姐妹均可以主持封釘禮；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習俗以「腳踩矮凳」救濟，以示對亡者的尊重。封釘主持者建議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不分男女，與歿者同輩分親屬主持。
 - (2) 子女協商。

6

出殯行程

- 1、啟靈：把靈柩運送至墓地埋葬或火化場火化。
- 2、捧斗：子女皆可擔任，如果亡者只有女兒，女兒一樣可以為亡者「捧斗」，不須另外找人，因為她才是與亡者最親的家人。
- 3、辭客：家屬懇辭舅舅等親友送殯。在出殯行列

啟靈一段路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家族子孫向後轉，對送殯舅舅等親友下跪或鞠躬，懇請他們留步。

7

安葬

- 1、處理方式有：土葬、火化晉塔、環保自然葬。
- 2、返主儀式：亡者靈柩埋葬或火化後，神主牌位由孝眷恭迎回家，表示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以及亡者死後有後代子孫的祭祀。由於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所以現代返主建議家屬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由長孫或長孫女負責，如無孫輩者，則由家中子女負責。
 - (2) 由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
 - (3) 依協商結果處理。

8

作七與百日

- 1、作七：作七可分為以下幾種：頭七（兒子七、大七）、二七（小七）、三七（出嫁女兒七、大七）、四七（小七）、五七（出嫁孫女姪女七、大七）、六七（小七）、滿七（兒子七、大七）。現代人多只作頭七及滿七，或只做大七（頭七、三七、五七、滿七）。

過去的頭七、滿七是考量女性沒有就業，無經濟能力，現代女性就業機會與男性均等，女兒也願意負擔，能力也未必比兒子小。建議家屬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原則由子女協商，合力辦理或自行分工。
- (2) 頭七、滿七由長子女主導，其他七由子女共同辦理。

現代社會，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女性回娘家的自主權已不成問題，因此國人多已不再嚴格限制女兒只能於「女兒七」回家祭拜父母親，而是只要有作七或其它喪禮儀式，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當然亡者沒有生女兒，女兒七就由兒子全權負責。

- 2、百日：係指亡者死後一百日的祭拜，現多彈性選擇適當日期舉行。

9

對年與三年

- 1、對年：當死者逝世滿一週年時，死者孝眷皆要回來祭拜，也有延請道士、和尚誦經作法事的，稱為「作對年」。此日結束後，出嫁女兒及孫輩才算脫去孝服。
- 2、三年（合爐）：昔日是在亡者歿後第三年舉行合爐儀式，將亡者的名字、生歿日期寫入「祖

先牌位」之中，象徵新亡與祖先共同生活，亦表示喪期已滿，孝子、孝媳、未嫁女脫去孝服。現代人多擇日進行，也有少數人提早，做對年當天若是黃道吉日也可接著或分上下午來進行合爐儀式。

10——歲時節日與做忌

在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冬至等節日祭拜。每年死亡日之祭拜，稱為「做忌」。



西式殯葬流程 Step by Step

1、基督教殯葬禮俗

基督教徒相信凡事上帝皆有旨意與安排，日後安息也能和家人在上帝處所相會，教友安息時，教會均有牧師或長老、弟兄姐妹幫忙處理後事，由於教友的互相扶持，通常較能減輕亡者家屬的悲痛。基督教的殯葬禮儀中，沒有華人傳統的引魂儀式，主要是教友安息後，靈魂就會回到「天家」，因此也不設置靈堂和牌位，依照上帝所賜的日子都是好日子的慣例，入殮後通常在亡者安息七日左右，即舉行告別追思禮拜。

基督教的告別禮拜，主要有敬拜、感恩、追思、安慰及佈道等儀式，先經由司儀的宣召，在牧師或長老的帶領下，唱詩、禱告、讀經、獻詩、證道、追思、家屬致謝、唱詩，最後在祝禱下，完成亡者人生最後一場安息禮拜。

（以上摘錄自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之《信徒喪葬手冊》）

基督教殯葬禮儀流程

- 1 —— 入殮禮
- 2 —— 喪禮（告別追思禮拜）
- 3 —— 出殯
- 4 —— 安葬或火化



2、天主教殯葬彌撒儀程

天主教友安息後的殯葬禮儀流程，融合了現代喪俗，主要的告別式稱為殯葬彌撒。殯葬彌撒之前，有入殮禮、守靈禮、迎靈禮，殯葬彌撒則包括進堂式、聖道禮儀、聖祭禮儀、領聖體禮，之後的告別禮則有邀請祈禱、告別曲、灑聖水、獻香、為亡者祈禱文，最後依習俗的家奠、公奠等儀式後啟靈發引。流程如下：

1——殯葬彌撒前

入殮禮→守靈禮→迎靈禮

2——殯葬彌撒

進堂式：進堂詠、致候詞、懺悔詞、求主垂憐經、
集禱經

聖道禮儀：讀經、答唱詠、福音前歡呼詞、福音、
信友禱詞

聖祭禮儀：準備祭品、獻讀經、頌謝詞、感恩禮

領聖體禮：天主經、平安經、羔羊讚、領聖體、領
主詠、領聖體後經、祝福禮

3——告別禮

邀請祈禱→詞或告別曲→灑聖水→獻香→為亡者祈
禱文

4—— 家奠儀式

隨禮俗依子女排行及親疏關係，安排遺族及親戚，尊重個人宗教信仰，上香或灑聖水三次，獻奠品、讀奠文、全體家族向遺像及靈位行禮。

5—— 公奠儀式

上香或灑聖水、獻奠品、讀奠文、向遺像（或遺體靈位）行三鞠躬禮。

6—— 啟靈禮

7—— 發引

（以上摘錄自天主教主教團禮儀委員會之《殯葬禮儀》）



在殯儀館的治喪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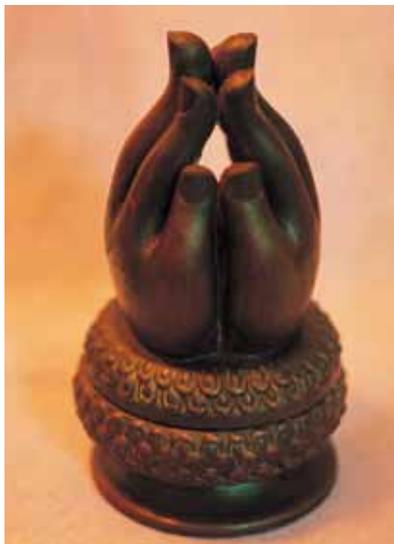
- * 遺體送至殯儀館後即為亡者豎靈。
- * 家屬於決定出殯日期後，即預訂禮堂、火化爐，並為亡者準備壽衣、壽材，火化者應準備骨灰罐。
- * 因在殯儀館治喪，故買棺至辭生等儀式可免，大殮及封釘的儀式可於出殯前或出殯當日再辦理。
- * 出殯前即已入殮封棺者，可先申請停柩於新北市立殯儀館。
- * 至出殯前仍按時作七及各項法事。



新北市立殯儀館的服務人員竭誠為您服務

居喪期間的習俗與禁忌

臺灣傳統的喪葬禮儀十分繁多，當家中有親屬往生時，出殯前、後都有許多日常生活需注意的事項，其中出殯前包括：佩帶孝誌，依男左女右佩帶，守喪期間，家屬均穿著素色，如白色、黑色或灰色服飾，同時依傳統習俗，為父母、祖父母等長輩服喪，出殯前不理髮、不刮鬚、不擦粉或裝扮。凡佩帶孝誌不進寺廟、不進其他親友家裡，以免為別人帶來晦氣。



如果需要外出辦事，孝誌要暫時放置靈位旁或桌上，親友前來弔唁時孝眷要主動為親友點香，並向亡者稟報來者姓名，親友上香後家屬要主動答禮致謝。依據傳統喪俗，為傳承孝道，事死如事生，停靈期間早晚需拜飯，每天早晚還要準備一臉盆乾淨清水供亡者梳洗。遺體如安置自宅家中應廿四小時守靈至出殯日，並依禁忌避免貓狗等小動物跳過遺體或棺木。

停靈期間宜到出殯告別式之後，凡親友前來拈香祭拜，都不可

說「再見」，以免不吉利，現在多半都是用「感恩」、「慢走」來表示敬意。

出殯後年節祭拜新亡，都應提前一天舉行。萬一一年內家中有兩人先後不幸過世，通常會有「祭煞」或「祭三喪」儀式，就是希望不要再有第三次不幸的意思。當出殯後到百日間，如遇到親友的婚喪喜慶，依習俗均不可參加，禮金則可託人代送。

依照習俗居喪家屬一年內應避免進廟宇，出嫁的女兒則放寬在百日內不入廟，但佛教因百無禁忌，佛寺並無限制。而超渡亡靈或做七的法會，除了由禮儀公司聘請的法師帶領，還可至佛寺進行，家屬隨著師父誦持經懺外，也需準備包括三牲、十二菜碗、白飯、四果、鮮花一對、三色金、銀紙、蓮花九朵。但因佛寺不拜葷食，需準備素品等。

Tips

新北市轄區內許多知名佛寺都有協助家屬做七法會服務，通常為免費服務，由家屬隨喜捐贈功德金。家屬如有需要可多加利用。

訃聞撰寫

當先人的告別式場地及出殯時間已經決定後，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印製訃聞。

所謂「訃」就是報喪、不幸之意，而「聞」則為消息，就是將不幸的消息告知大家，報喪的柬帖中「訃」與「聞」兩字，都會特別使用特大級數的字體標明。一般「訃」字是印成黑字以示其哀，而「聞」是要將消息傳告親友，為表示禮貌和給別人吉利之意，因此印紅字。

訃聞就像是先人人生最後一場見面會的邀請函，因此除了傳統的訃聞，也有人設計成有特色、令人感動的柬帖，甚至還會繪上告別式場的地圖，已不再只侷限於傳統的訃聞格式。傳統訃聞的內容與用詞多為艱澀的應用文，還有許多專用的詞語，因此在印製訃聞時，為避免因不了解而誤用，產生不必要之誤會，以下有各專有名詞說明。如果不知訃聞如何撰寫，也可交由禮儀師草擬，或請印刷廠協助並印製。

撰擬訃聞時，主家必須提供死者的生卒年月日時，以及要列入訃聞中的家屬有哪些人，與死者是什麼關係，不容有錯誤。

訃聞

訃聞的內容及名詞解釋

1

顯考

死去的父親謂之「考」，對人自稱已死之父親為「先考」或「先嚴」，敬稱為「顯考」。

2

顯妣

死去的母親謂之「妣」，對人自稱已死之母親為「先妣」或「先慈」，敬稱為「顯妣」。

3

○公

○是為其姓，有單姓、複姓。「公」是對男性長者的尊稱。

4

○母

與「○公」意同。台灣民間習俗慣用「媽」，稱已當祖母之女性，如「張媽」、「林媽」等。

5

夫人

古時對品官之妻尊稱「夫人」、「淑人」、「安人」、「宜人」、「恭人」、「孺人」。古時稱一、二品官之妻為「夫人」，今為對他人妻之敬稱。明清兩代通稱七品官以下之妻為「孺人」，現為母親或妻子之通稱，如「顯妣○母○孺人」。故「訃聞」內自稱宜用「孺人」，稱別人妻為「夫人」。加「太」字乃係對母之尊稱，係有三代以上之用法，但父在母歿者不能加「太」字。對未婚女性之亡者，年輕者稱「○○小姐」，年長者稱「○○女士」。

6

諱○○

「諱」即已死尊長的名字。又有「別名」「別號」「筆名」。又尊稱父親、祖父亦可謂之君，稱「府君」，如「顯考○公諱○府君」。或「府君」兩字不用而用其職稱或最高學位，如擔任某項職務者，可用「○廠長」「○上校主任」。女性亦可用諱，生用名，死用諱，故訃聞不論男女皆不可用「諱名○○」。

訃聞

7

閨名

女子為閨房之秀，稱其芳名為「閨名」，如「顯妣○母○孺人閨名○○」。

8

時間

訃聞中最少有三項時間：死亡、出生、家公奠。有的甚至加上「大殮」或「入壙」之時間。應書明月日時，如須加印農曆可在國曆月日數字下邊加之，並用（ ）區隔，而家公奠時間則應註明「星期○」及「上下午」。

9

壽終

傳統男喪用「壽終正寢」，女喪用「壽終內寢」。如非在家過世則可用「逝世」或「病逝○○醫院」、「因車禍逝世」及「在○○地發生車禍立即送○○醫院」等。

10

歲數

訃聞內之「距」字乃死亡年月相距出生之期，死亡年次減出生年次加一乃「國人習俗」之歲數。六十歲以上者可用「享壽」，如：「享壽七十有八歲」、「享壽九十歲」（即九十歲）、「享陽壽六十有九歲」、「享高壽一百零二歲」。「享高壽九十有三歲」等。假如未達六十歲時可用「享年」如：「享年五十四歲」，年齡更輕者只可用「得年」如：「得年二十九歲」或「行年三十有三齡」、「年二十七歲」等。少年者可用「年僅十三歲」、「年十七歲」、「年只十四歲」等。

11

不孝男

承父母歿為人子者咸感不孝，故用「不孝男○等」或「不肖子○等」，傳統則用「孤子○等」、「哀子○等」、「孤哀子○等」、如訃聞之抬頭為「先夫」時則可用「妻○○率子女等」，抬頭為「先室」時則用「夫率子女等」。更隆重者用「孤（哀）子○率子媳…等。」其用法必須

要與訃聞開頭稱謂對稱。如單身老輩者可用「摯友〇等」。「未亡人」係古語，應用「妻」。「杖期夫」係古語，父母不在妻歿時自稱「杖期夫」，父母在而妻歿時稱「不杖期夫」，現代簡稱「夫」即可。

12 隨侍在側

即嚥氣時，子孫家屬須隨侍在側，寸步不離，以盡為子女養老送終職責。故用「〇〇等隨侍在側」之術語。但如長輩對晚輩則不必如此。

13 親視含殮

「殮」即是把屍體放進棺柩之中的儀式，在入殮時子女親自在場。

14 遵禮成服

在大殮後，直系卑親屬等晚輩，或有服之人各依其服制，分別依禮成服。本地都在親人臨終後就成服。

15 停柩在堂

在斷氣之前的片刻，通常於廳堂側設「水舖」（用長木板放置屍體），廳堂進門右側為「龍方」（屬大），進門左側為「虎方」（屬小），故古禮長輩在不得停柩龍方。但如棺柩置放殯儀館或其他地方時，宜用「停柩○地」或乾脆不用。

16 謹擇於○時○地

時間經仔細推算才決定。地點即奠禮場地。

17 家奠公奠

葬前之敬拜物品稱「奠品」，安葬後之敬拜物品稱為「祭品」，韓愈「遠具時羞之奠」。詩經「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死者靈前所供之奠品一律稱「奠儀」。故出殯當天家族所舉行之敬拜稱為「家奠」，各機關團體所舉行之敬拜稱為「公奠」，俟返主（即葬後返家以後之祭拜）名為「家祭」，等「合爐」「把歿者之名列入祖宗牌位內」後之敬拜則稱「祭祀」。家奠與公奠之間不可

休息，要同地點連續舉行才隆重，二個時間必須分開標明。

18 發引安葬

發引者乃靈車啟動之意。如係「火化」者，則用「隨即發引火化安靈於○○塔內」。

19 ○公墓

指土葬安葬之處所。

20 叨在

即遺族表示自謙之愧稱，與「忝屬」「辱在」字義同。「叨在」兩字應置文末再空四格。

21 姻親戚友

此訃聞是要上達給姻親戚友，抬頭應與「顯考妣」平行以示尊敬，又應用紅色表吉利，其橫寫之義乃係該等人關係地位不分軒輊，名稱可於「姻世親寅學友鄉黨團社

戚族宗」十三字中選擇有關者使用，如「姻誼」、「親誼」、「戚誼」、「友誼」之意。

22 哀此訃聞

即死者之子孫內心很哀傷的將噩耗向前項諸人報告。

「聞」字是將消息傳達給上開諸人，故抬頭應用紅色示吉。此四字應寫成「誼 哀此訃」，中間應空一格，「聞」字換行抬頭，並以紅色之較大字體，頂頭印製。

23 功服

即喪服大功、小功之通稱。

24 反服

兒女死，父母在堂，反為兒女之喪持服，即所謂白髮人送黑髮人也。

25 奉慈命稱哀，孤哀子：

側室之子，父親已死，嫡母健在，現在生身之母死，嫡母為全其孝心，允許他用此名稱。

訃聞

26 生慈侍下，孤哀子
側室之子，生母健在，父親已死，現嫡母死用此名稱。

27 杖期夫
父母俱亡，妻死，夫主喪自稱「杖期夫」、「杖期生」。

28 不杖期夫
夫之父母尚健在，妻死，先生主喪稱「不杖期夫」、「不杖期生」。

29 承重孫
本身及父皆係嫡長，父先喪，現服祖父母之喪，自稱「承重孫」。

30 泣血
遭三年之喪者稱「泣血」。

31

拭淚

猶言拭淚。以拭淚、拭淚示親疏之別。

32

稽顙

居喪時拜賓客之禮，是以額觸地而無容的意思。三年之喪行稽顙禮。

33

附註文字

例如：族繁不及備載。懇辭陣頭、花車、花籃、花圈、奠文…等。於○月○日○時在○○備有專車接送。



Chapter 03

辦一場愛的告別式

永遠的懷念 最後的演出



源自於悠久古老的傳統，
有孝道的美德傳承，
愛的儀式裡，
深藏著對先人的敬意，
這是一種人與人、家族與家族的巧妙互動。

幾千年來不停歇地演進，
唯一不變的是對先行者的敬意。

在充滿愛與祝福的誦經與讚歌聲中，
透過儀式的進行，
花雨飄降、光明喜悅，
也讓先人感受無上妙樂。



完整準備，告別式畫下完美句點

舉辦先行者喪禮的告別式場地，通常分為二類，一是運用自家附近的空地或騎樓馬路旁，二是租借政府所屬殯儀館禮堂，如在自家附近搭蓋告別式場，出殯時會佔用道路，應事先向轄區派出所申請核准後才可搭建，以免影響鄰居作息，被檢舉而增加糾紛困擾，惟搭棚時間不得超過兩天。

新北市區地狹人稠，市區內自行搭建告別式場並不容易，最好的方法就是租借新北市立殯儀館各禮廳，不僅提供各項方便的服務，還有廣大的停車空間，可以滿足來自全臺各地親友前來送行的停車需要，非「旺日」（就是農曆上出殯的大好日子）還有減價服務。

* 告別式場地要先確認，空間大小看人數而定

先人往生是無法挑選時間，每逢氣候多變的季節，往生人數也會跟著變多，為了讓告別式順利進行，告別式、出殯日一定要先決定。通常國人都是先看農民曆，之後再請教曆法老師或算命師選訂數個日子，再請家族長輩由這幾天中決定何日進行。日期決定後接下來就是要向殯儀館預定禮廳。新北市立殯儀館的禮廳大小分為四種，家屬應依照先人的囑咐以及參加告別式親友的人數來決定禮廳。如果是在家自辦告別式，則要注意周邊空間，搭建式場不要妨礙鄰居出入。

告別式場如果參加的人數多、場地小，則會顯現擁擠感，難以表現出莊嚴肅穆的感覺，反之場地若太大、參與告別式的人數太少，又會有一種淒涼的氣氛，因此家屬應預估到場之長官、長輩、親朋好友人數，才能準備適當的禮廳。

* 日日是好日

由於民眾普遍有挑選好日之習慣，使殯儀館每逢好日往往爆滿，凶日則乏人問津，為破除民眾挑選好日的迷思，推廣「年年是好年，日日是好日」的觀念，利用加價日、原價日及減價日之價格上的區分，鼓勵民眾利用費用較低時段舉行喪禮。另外，利用減價日辦理喪事，除節省費用外，亦可避免因人潮眾多而浪費不必要的時間來等待使用設施。

* 出殯前，這些事您做了沒？

- 01、決定將先人土葬者，記得向區公所申請埋葬許可；火化入塔者，向新北市立殯儀館申請火化許可了嗎？
- 02、出殯當天之治喪人員，收禮金人員、車輛調度、禮堂布置事宜是否有安排專人處理？
- 03、禮堂佈置（含遺照相片）及拜奠用品準備好了嗎？
- 04、準備回禮（多為毛巾、手帕）了嗎？
- 05、在家治喪，告別式場的交通動線與停車問題解決了嗎？
- 06、車輛安排妥當了嗎？
- 07、餐點安排妥當了嗎？

告別式場工作人員名單檢視表

職稱	負責工作	人員	連絡電話
佈置人員	告別式場佈置與拆除、座位安排、燈光、先人照片、花籃花圈擺設		
司儀	告別式流程掌控		
襄儀或禮生	協助來賓上香等禮儀進行		
樂隊	告別式襯樂		
誦經人員	告別式前後進行誦經儀式		
接待	長官、來賓、親友接待，安排入座		
奠儀收付題名	準備收付牌、公祭單、簽名簿、簽字筆、奠儀包、紅白花、回禮毛巾及杯水等		
攝影	告別式錄影或拍照		
其他車輛駕駛	搭載親友前往火化場或安葬處之車輛駕駛，並備妥乘客分配表		
餐點人員	負責餐盒或辦桌、外燴答謝工作人員與親友		
協助人員	貴重物品保管、家屬或親友小孩照顧		
其他			

家奠禮、公奠禮、出殯發引

告別式禮儀三大流程

告別式是邀請親朋好友們一起為先行者送行的最後一刻，繁瑣的儀軌中，大致分為家奠禮、公奠禮和出殯發引三個階段，通常禮儀公司會和家屬商討好流程，並依照傳統習俗、輩分、長幼有序方式進行。

1、家奠禮

1——請靈

恭請逝者的靈位入坐祭壇

2——家奠前誦經

3——家奠禮開始

4——家族拜奠



2、公奠禮（以訃聞上登載時間開始）

- 1——公奠開始
- 2——司儀報告先行者平生事略
- 3——家屬致謝詞
- 4——公奠（各單位、公司、團體公奠）
- 5——家屬答禮

3、出殯發引

1——移柩及安釘

出殯之前師父引導家屬移柩，並舉行安釘禮。

2——出殯行列

(1) 法師←(2) 遺像←(3) 靈位←(4) 靈柩←(5) 家屬
←(6) 親友

*小叮嚀：為維護館區安寧及鄰近居民生活品質，謝絕陣頭入場



新北市立殯儀館貼心服務

新北市立殯儀館為傳統中國宮殿式建築，華麗而莊嚴，含三峽火化場昇華園共有 13 間禮廳，依場地大小及座位數區分成甲、乙、丙、丁級四級，甲級景福廳約 50 坪，設 150 個座位，乙級崇仁、崇義廳約 30 坪設 80 個座位，丙級的明倫、明孝、明道、明善廳面積約 15 坪，可容納 40 個座位，最小的丁級廳安逸、安詳、安樂約 8 坪有 8 個座位，可滿足不同家屬需求，舉辦一場莊嚴隆重的告別送行儀式。

新北市立殯儀館主要服務項目

- * 遺體接運。
- * 遺體冷藏及保管。
- * 靈柩寄存。
- * 拜飯。
- * 遺體處理（含遺體洗身、著裝、化粧等）。
- * 遺體大殮。
- * 禮廳使用。
- * 靈車使用。
- * 遺體火化。
- * 骨灰再處理。
- * 其他有關殯儀喪葬諮詢服務。

除前項所定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外，其他如棺木、壽衣、鮮花、扛夫、墓地及塔位等均由喪家自行辦理。

新北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平面圖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107年7月25日修正發布)

節錄最新收費標準，請讀者仍以網站公告為準

甲級禮廳：景福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 小時	1,500	4,500	6,0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 500 元、1500 元、2000 元
禮堂冷氣費	3 小時		1,5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500 元
守夜使用費	1 次		6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 小時		1,5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禮廳：崇仁廳、崇義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 小時	800	2,400	3,2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 300 元、800 元、1000 元。
禮堂冷氣費	3 小時		6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200 元
守夜使用費	1 次		3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 小時		8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丙級禮廳：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 小時	400	1,200	1,6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 150 元、400 元、500 元
禮堂冷氣費	3 小時		3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100 元
守夜使用費	1 次		2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 小時		4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丁級禮廳：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

項目	單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禮廳使用費	3 小時	100	300	4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分別加收 50 元、100 元、100 元。
禮堂冷氣費	3 小時		1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50 元
守夜使用費	1 次		100		
佈置禮廳使用費	1 小時		100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其他服務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說明
遺體寄存費	1日/具	1日~14日 400	15日以上 800	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
牌位區	1日	100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
屍袋費	1個	500		
靈車使用	1次	1,500		
遺體接運	1具	1,000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1時	300		
遺體洗身	1具	200		
遺體化粧	1具	200		
遺體著裝	1具	200		
遺體大殮	1具	200		
火化許可證	1份	中文：20 英文：100		含申請補發者。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說明
遺體火化	1 具	2,000		1、非設籍本市亡者3倍計費。 2、本市籍亡者死亡7日內火化免費。 3、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骨灰再處理	1 具	200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服務電話及地址

*** 新北市立殯儀館**

總機:(02)2257-1207 轉 9

禮堂管理室及寄棺管理:

(02)2257-1207 轉 148-149

遺體冷藏室:(02)2257-1207 轉 15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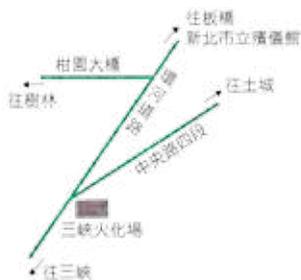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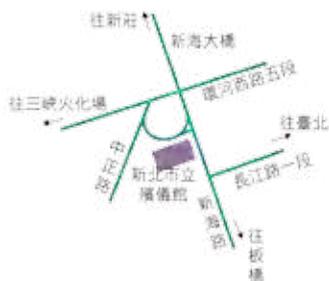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 三峽火化場**

總機:(02)8676-5555

傳真:(02)8676-6797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3 段 260 巷 1 號



新北市聯合奠祭 溫馨環保告別式

相約天堂的旅程 有您陪伴真好



這是人生最後的旅程，通往天堂的路上，帶著忐忑的心前行，不知道風景如何？也不知終點究竟有多麼漂亮。還好，有這麼棒的因緣、有大夥兒的陪伴，一起出發、互相照應，這段天堂之旅必定十分精采，令人難忘。

新北市聯合奠祭 尊榮的最後一程

為先人送行，除了自行搭建告別式場、租借禮廳，家屬也可考慮讓先人參加新北市的聯合奠祭，一起舉辦告別式，出發前往天堂、走向極樂世界，有人陪伴永不寂寞。

新北市的聯合奠祭於每週四在新北市立殯儀館舉行，主要為提高殯葬效率，節省家屬喪葬費用所規劃。

根據內政部 95 年「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民間辦理一場喪事奠祭，告別儀式費用所佔最多，對貧困家庭而言，是非常龐大的負擔。

因此新北市政府開辦市民聯合奠祭，其中有 15 項服務免收費，民眾可用最簡約方式，為親人舉辦一場莊嚴的喪禮，多年來聯合奠祭詢問度及滿意度均深獲市民支持。





家屬在聯合奠祭會場，一起為先人送行，排列整齊的照片，宛若有緣人相約一起去天堂旅行。俗話說：「十年修得同船渡。」作伴到天堂的因緣，絕對不只是十年、二十年的修行，更是超越生死的羈絆。

聯合奠祭服務項目

※ 最新服務項目仍以「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為準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禮堂	含冷氣
2	佈置	花山、花籃、布幔、地毯、總靈位牌、供桌、爐香、燭台、花瓶
3	主供桌供品	四果置主靈位牌前
4	司儀、襄儀	限於公奠，家奠(祭)自理
5	音樂	
6	誦經	
7	遺體接運	接運地點限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境內；亡者設籍本市者不收費，非設籍本市者，依實際接運里程數收費，並以一次為限。
8	屍袋 1 個	限申請遺體接運者，不得單獨申請。
9	靈車 1 趟	奠祭當日由本館至火化場段，至多 3 位親屬搭乘。
10	火化棺木	尺寸內徑長 188 公分、寬 53 公分、高 36.5 公分，如有特殊需求者，於奠祭 5 日前提供亡者大約身高體重，可免費調整尺寸。
11	骨灰罐 1 個	(或骨灰再處理)
12	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	申請骨灰罐方可附加本項目，不得單獨申請。
13	遺照 1 幀	成品限於奠祭當日報到時領取
14	火化許可證 1 份	
15	遺體寄存(包括冷藏或寄棺。寄棺者限由申請人自備棺木)	編號 15-21 服務項目，均減半收取規費；亡者如符合「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第三點所列資格者(如：新北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器官捐贈者、原住民等共 8 項資格者)，得全部免費(除遺體接運另依該項目之規則收費)。 * 最新相關資格規定依「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為準。
16	遺體洗身	
17	遺體著裝	
18	遺體化粧	
19	遺體大殮	
20	拜飯間(牌位區)使用	
21	遺體火化	



聯合奠祭辦理方式

- * 1、奠祭時間：每週星期四。
- * 2、奠祭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景福廳。
- * 3、參加對象：新北市市民及外縣市民眾。
- * 4、受理人數：3人以上（含3人）即辦理，以10人為上限。

附註：1、採用一般民間習俗或視需要採追思音樂會方式辦理。

2、公奠禮由市府各機關首長或指派之代表擔任主奠。

報名方式

-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 * 2、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 * 3、報名文件：持死亡證明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 4、諮詢電話：(02)2257-1207 分機 128 或 134。

遺體免費接運電話：(02)2257-1207 分機 150~152。

配合事項

- * 1、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收付處。
- * 2、謝絕花圈、花籃、輓聯等。
- * 3、禁止陣頭、鼓亭、哭孝女、牽亡陣。
- * 4、依序受理聯奠申請登記，不得自選日期，額滿為止。同一亡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 * 5、未能配合全程儀式進行而逕自離開者或退出者，須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

附註：依截止日期（含當天）7日前，如下午場次登記未滿3人，

將由殯葬管理處彈性調整至上午場次或下禮拜聯合奠祭場次辦理。

新北市聯合奠祭流程表

流程表 上午場

08：00	家眷報到、移靈、個人家、公祭
09：10	靜默追思
09：30	公辦誦經
10：00	聯合公奠禮（市府各機關派代表主祭）
10：30	發引火化

流程表 下午場

12：00	家眷報到、移靈、個人家、公祭
13：10	靜默追思
13：30	公辦誦經
14：00	聯合公奠禮（殯葬管理處派代表主祭）
14：30	發引火化

聯合奠祭婉拒輓聯、花圈、花籃及不提供收付處



法輪常轉 聯合奠祭的善心捐款

許多接受政府及善心民眾幫忙，得以圓滿完成治喪事宜的家屬，有些發願要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還有善心人士平日即熱心捐助喪葬捐款，讓更多貧困家庭得以受到協助，順利為亡者辦理後事，為此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聯合奠祭」長期接受善心人士捐款，也歡迎民眾一起加入法輪常轉的慈善志業。

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 * 1、戶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 * 2、專戶帳戶有二，分別為郵局劃撥帳號：50217293 以及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27038103851。
- * 3、由於郵局及台灣銀行均採月結制，寄發收據與網路芳名錄刊載需作業時程，請捐款人耐心等待，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 4、捐款人欲索取捐款收據請電洽：(02) 2257-1207。
- * 5、捐款 1 筆金額，以開立 1 張收據為原則。
- * 6、如需指定用途為「捐棺使用」，請於單據空白處註明。





新北首推 電子訃聞

市府為推廣「節葬、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正式推出電子訃聞，依不同宗教信仰，提供一般（道教）、現代版、佛教及天主基督 4 種版本內容與 28 種訃聞底圖讓家屬選取製作，並可透過 E-mail、Line、Facebook 分享到群組，讓民眾方便迅速告知親友訊息。

電子訃聞平台操作簡單便利，民眾申請使用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辦理告別式，皆可獲得一組電子訃聞帳號密碼，將製做好的訃聞，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傳送，親友收到訃聞後，還可以透過此連結，進入電子輓聯平台，直接進行電子輓聯申請及致贈。

登入網站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綠色殯葬 / 電子訃聞 [tfunscroll.ntpc.gov.tw/ob/](http://funscroll.ntpc.gov.tw/ob/)



電子輓聯 兼具環保和誠意

以往華人告別式重視排場，會場周邊總掛滿各式政商名人惠賜的輓聯，但輓聯僅僅使用兩、三個小時隨即成為垃圾。為推廣環保概念，新北市立殯儀館各禮廳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已全面使用電子輓聯並禁止懸掛傳統輓聯，各禮廳設置液晶顯示螢幕，民眾不必再請專人書寫輓聯，透過輪播方式，將親友們悼念的輓聯，以電子顯示，一一為先人獻上懷念與不捨。

電子輓聯申請作業

最具環保概念與對先行者敬意的電子輓聯，民眾可直接上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首頁「生命終章」進入「社會各界致贈電子輓聯」即可進入會員申請。未曾利用本系統致贈電子輓聯者，須先申請帳號。登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 / 綠色殯葬 / 電子輓聯 / 社會各界致贈電子輓聯→登入、會員申請 (<https://www.tfunscroll.ntpc.gov.tw/TFUNScroll/?aspxerrorpath=/Login.aspx/TFUNScroll>)。注意不可冒用他人姓名發布電子輓聯，以免侵權，聯絡電話 (02) 2257-1207。



電子追思祭拜網路平台超好用

現代e化電腦網路深入生活中，對於先行者的思念，也可以透過網路來進行，而不必親至現場，同樣能致上最高的敬意。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終章網站規劃「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線上追思祭拜系統」（<http://worship-online.ntpc.gov.tw>），推廣節能環保的電子網路追思、祭拜，讓路途遙遠的民眾，在家就能獻上內心無限的懷念。



線上追思、網路祭祖有情意

新北市線上追思祭拜系統，包含新北市 19 座公立納骨塔、環保葬及軍人忠靈祠實景照，打造模擬追思實境，隨時能線上緬懷親人。另外，還提供環保葬影音追思功能，參與環保葬民眾可以與親友一起編撰影像，共享先人的美好回憶。





Chapter 04

讓先人長眠永恆歸所

當親人仙逝離開我們，心中除了有無限的悲痛，別忘了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與您同體大悲，也是您協助親人走完人生最後旅程的好夥伴。位於新北市各風景秀麗好山好水的地方，都有我們為先人們安排的最終歸處，或為傳統公墓，或為肅穆莊嚴的納骨塔，如果您達到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減免的資格，請您善用我們的體貼，為先行者備妥歸所，讓生命奔波的旅者得到安樂、清涼常在及天人的護佑，畫下人生圓滿的句點。

決定安葬的形式

當您與親友決定了先人告別式場的舉行方式，接下來就是要決定最後安葬的形式，近幾年臺灣因地狹人稠，土葬已漸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火化入塔和環保葬。自然環保葬在新北市的形式包括植存、樹葬、海葬等多種形式，特別是植存、樹葬、海葬在政府的大力推廣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不僅免除了後人每年都得人擠人、塞車掃墓的困擾，與大自然合而為一的胸襟，更值得後人懷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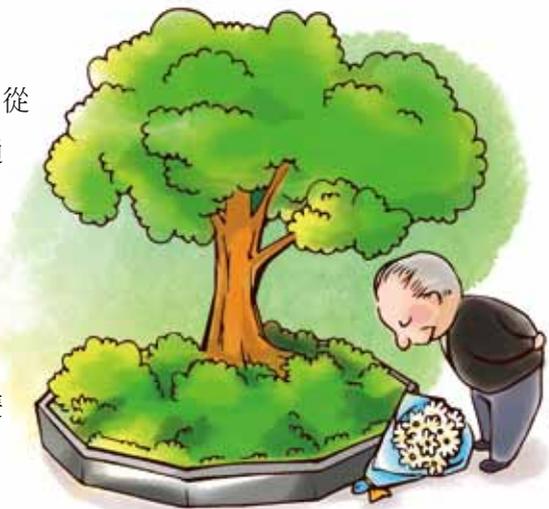
何謂樹、花葬

「以樹木代替墳墓，打造一片清明世界」；樹葬具體作法，是在公墓內將逝者的骨灰裝在骨灰袋內放入植樹預挖的坑中，種上一棵事先選擇的樹，周圍環境配合整體規劃為一綠美化完整視覺空間；同時，樹葬也體現傳統習俗「入土為安」、「回歸自然」的觀念，容易得到認同。

而花葬的葬法與樹葬模式相同，在墓地的中間擇



適當場所設花園，從外觀觀之就是普通的花園，在花叢下，埋著被再處理過的遺骨，在花下長眠，也兼具回歸自然及環保之雙重意義。



何謂海葬

海葬是將骨灰灑入大海的一種葬法。骨灰灑海，打破了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人從自然中來，又回到自然中去」，海葬是繼墓葬以後的重大改革，是人類思想的一大躍升。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葬近來已慢慢蔚為風氣，將是未來臺灣喪葬的一

大特色，目前新北市已訂有「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可以遵循，相關申請文件及規定可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何謂納骨牆（廊）葬

就是利用庭園的設計，將往生者的骨灰罐鑲在牆磚裡，牆面再置入往生者的紀念碑牌。如此所佔面積小，還可美化庭園造型，也增添環境的美化，淡化墓園色彩，使往生者長眠在美麗的庭園之中。新北市目前在新店四十份公墓有納骨牆面，先人遠眺臺北 101 大樓美景真是美不勝收。



選定墓地及納骨塔

墓地與納骨塔是逝者永久安息的地點，有些相信風水地理之說的民眾，更將選擇安息之地視為最重要的工作，以求日後庇蔭子孫。不過選擇墓地或納骨塔，還是有一些基本原則，是家屬在挑選前應該注意，以免日後頻生困擾。



- * 尊重先人生前的意願。
- * 環境幽雅、衛生。
- * 塔位、墓園非家人經常進出的地方，未必要選擇離家近的地方。
- * 避免有爭議或不合法的塔位、墓園，讓後代子孫安心。
- * 若為民營單位，則應為合法立案的公司。
- * 新北市轄內合法公私立公墓、納骨塔之訊息，可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ca.ntpc.gov.tw/>，或電話諮詢：(02)2257-1207。

購買納骨塔合法為先

臺灣的納骨塔業者眾多，購買納骨塔一定要特別留意合法為先，所謂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即俗稱之「納骨堂（塔）」，依據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令申請設置，報請墓政主管機關同意啟用，且已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加入公會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如果不知道業者的納骨塔究竟合不合法？只要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就知道。納骨塔合不合法，關係到先人能否安心長眠，非法的納骨塔隨時有可能面臨拆除的命運，屆時先人骨灰必須搬家，與其不想打擾先人，不如在購買納骨塔位之前，就先確認塔位是否合法，以保安全。購買前可請業者出具證明文件，是否為合法納骨堂（塔），或向主管機關電話查詢。



五天審閱期保障自身權益

購買納骨塔前，您可要求業者出具契約書及管理辦法，依法令規定有五天以上之審閱期間，業者不提供或無審閱期間，就不要購買其塔位。關於塔位的契約書，在「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站有提供定型化範本可供參考，網址 <http://mort.moi.gov.tw/>。而業者提供之契約書也可修改，或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契約書與業者簽約。契約文字及管理維護事項應請業者說明，塔位使用費與維護管理費是否分開付費，抑或一次付費等事項，以減少爭議發生。塔位價格可雙方協議訂定，並無不二價。建議您先查訪附近公、私立納骨堂（塔）各方面條件、景觀、價格再做最後決定。

詳閱契約書重點整理

- *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 有關塔位各項價格、管理費、換位費、規格、位置編號等事項。
- * 支付、退價款方式及期間。
- * 違約罰則。
- * 塔位使用及管理辦法。
- * 爭議之處理。
- * 解約之處理。
- * 塔位之使用權。
- * 業者保證或具結事項是否列入契約書內。
- * 塔位係為存放骨灰（骸）場所，不宜做為投資標的。

- * 預售塔位、納骨堂（塔）未正式啟用不宜購置。
- * 簽約前請再詳閱契約書並確認塔位是否有瑕疵及其位置、規格、方位、編號、數量及銷售人員資格後再支付價款。

購買納骨塔後應取得之文件

- * 雙方已用印之契約書。（確認是否為合法納骨堂（塔）名稱及負責人用印）。
- * 塔位使用權益證明、納骨堂（塔）管理維護辦法。
- * 發票或收據。
- * 使用後應注意業者管理維護及其經費使用情形。

發生爭議之處理

先依雙方簽定之契約書規定處理，然後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納骨堂（塔）主管機關或該地消費者保護團體及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未獲適切處理時，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或向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新北市政府消費諮詢專線：請直撥 1950。



新北市合法殯葬設施一覽表

一、新北市公立納骨堂（塔）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樹林示範公墓 納骨塔	8684-4957 8684-4928	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 400 號
樹林生命紀念館		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
鶯歌示範公墓納 骨塔	0937-175386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苑園巷 1 號
土城公有靈恩 納骨塔	2274-3477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371 號
三峽示範公墓納 骨塔(弘道納骨塔)	2673-1146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路 7-3 號
三峽生命紀念館	2671-0609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 81 號
中和納骨堂	2946-1153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3 段 52 巷 38 號
新店五城花園 公墓附設納骨塔	2215-2637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808 號
新莊生命紀念館	2901-0924	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 162-1 號
五股孝恩納骨堂	2293-7584	新北市五股區孝義路 80 號
淡水第一公園化 公墓附設納骨塔	2801-3215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 19 號
淡水聖賢祠	2801-3215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 19-1 號
八里慈恩納骨塔	2610-5542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2 段 171 巷 1 號
三芝示範公墓 納骨堂	2636-830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八連溪頭 25-1 號
金山第一公墓 福緣納骨堂	2408-1742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社寮 16-1 號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萬里中幅納骨堂	2492-2064 分機 325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中福 29-1 號
平溪第一公墓 納骨堂	2495-2788	新北市平溪區嶺腳里柴橋坑 7 號
雙溪懷恩堂	2493-0237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中正路 69-1 號
新店四十份多元 化示範公墓附設 懷親堂、懷恩堂	2217-8433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1、102 號

相關更新資訊，請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或電洽本府查詢。

二、新北市私立墓園

墓園名稱	電話	地址
私立青潭 花園公墓	2217-0523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私立 長樂公墓	2217-4748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70 巷 33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70 巷 33 號
私立 安康墓園	2214-3336 2978-9438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657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704 號
私立新店 安樂墓園	2366-0505	墓園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620-1 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58 巷 22-3 號 9 樓
私立天主教 三德公墓	2671-9985 2736-2096	墓園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3 段 33 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私立 龍泉墓園	2772-6776 2672-6481	墓園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路 74-2 號
		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 10 巷 18 弄 15 號
私立林口頂福 陵園公墓	2609-2988 2311-6727	墓園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 89 號
		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6 號 9 樓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私立龍陵紀念墓園	2708-5585	墓園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52 巷 26 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 6 號 11 樓之 18
私立宜城公墓	0919-848467	墓園	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 15 號
		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327 號
私立懷恩聖地公墓	2637-1887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 32-1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 32-1 號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	2637-2105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北新庄店子里 9-2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33 號 15 樓
龍巖白沙灣陵園暨真龍殿生命紀念館	2636-5300 2712-1628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66 號
私立慈安墓園	2637-1608 2637-2105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菜公坑 1-1 號
		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64 號 1 樓
私立北海明山墓園	2637-1130 2810-1112	墓園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 8-8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 8-8 號
私立玫瑰園公墓	2498-5911 2516-6250	墓園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五爪崙 15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58 號 1 樓
私立長青孝園公墓	2638-0558 8982-9488	墓園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五爪崙 5-1 號
		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30 巷 12-1 號

墓園名稱	電話	地址	
龍巖福田陵園	2498-0666 2636-5300	墓園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4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私立金山 安樂園公墓	2498-5911 2516-6250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 18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58 號 1 樓
蓬萊陵園	2182-2939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湖 74-9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3 段 98 號 6 樓
私立 國榮公墓	2408-2387 2369-5441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大水堀 5 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新海路 460 號
私立 富貴山墓園	0989-783387 2509-0297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 段 88-1 等
		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86 號
私立 台北花園公墓	2665-1973 2363-5607	墓園	新北市石碇區北宜公路 6 段小金瓜 寮 15 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7 號 2 樓
白鶴山松柏 長福園	2662-6355	墓園	新北市深坑區昇高坑路 50-1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安街 6 巷 1 號 2 樓
私立 南港墓園	2662-2079	墓園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萬福路 199 號
		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203 巷 20 號 4 樓
私立 金石安樂園	2497-2501	墓園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路 2 巷 1 號
		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27 號
私立 天外天墓園	2497-8790 2643-8158	墓園	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坑路 35-15 號
		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99 巷 2 弄 6 號 1 樓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私立天主教基隆區善終教友公墓	2737-1311	墓園	新北市瑞芳區靜安路 4 段 15 號
		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 35 巷 3 號
觀龍陵墓園 — 花園仙境	8791-2719	墓園	新北市五股區中直路 69-6 號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中直路 69-6 號
私立觀音山福園	2971-2102 2980-3546	墓園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 2 段 130 號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 86 號 1 樓

以上資料如未及更新，仍請逕洽業者詢問或電洽本府查詢。

三、新北市私立墓園附設納骨塔及私立納骨塔

墓園及納骨塔	電話		地址
私立長樂公墓 (附設吉樂寶塔)	2217-4748	設施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70 巷 33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70 巷 33 號
私立青潭花園公墓 (附設納骨塔)	2217-0523	設施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 (附設升天塔)	2671-9985 2736-2096	設施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3 段 33 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私立天品寶塔	2672-8822 8221-1699	設施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13-21 號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93 巷 12 號
私立林口頂福陵園公墓 (附設三聖寶塔)	2609-2988 2311-6727	設施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 89 號
		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6 號 9 樓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 (附設納骨塔)	2637-2105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北新庄店子里 9-2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33 號 15 樓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龍巖白沙灣陵園暨真龍殿生命紀念館	2636-5300 2712-1628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66 號
私立北海明山墓園(附設萬代福紀念特區)	2637-1130 2810-1112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 8-8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大湖 8-8 號
私立大福金座寶塔	2638-0899	設施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坪林 31-1 號
		公司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坪林 31-1 號
龍巖福田陵園(附設金剛舍利寶塔、福田生命紀念館)	2498-0666 2636-5300	設施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4 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木屐寮 38-2 號
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附設金寶塔、日光苑、萬佛塔)	2498-5911 2516-6250	設施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 18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58 號 1 樓
蓬萊陵園(附設大佛寺、對越寺、祥雲觀)	2182-2939	設施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湖 74-9 號
		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3 段 98 號 6 樓
私立國榮公墓(附設納骨塔)	2408-2387 2369-5441	墓園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大水堀 5 號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私立關渡龍園	2618-5878	設施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頂寮一街 33-8 號
		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頂寮一街 33-8 號
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	2270-3457~9	設施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1 號
		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1 號

納骨塔名稱	電話		地址
私立台北花園公墓(附設永安堂)	2665-1973 2363-5607	設施	新北市石碇區北宜公路6段小金瓜寮15號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77號2樓
私立觀音山福園(附設福園寶塔)	2971-2102 2980-3546	設施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2段130號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86號1樓
寶華山生命紀念館	8678-0666	設施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阿南巷51號
		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27號
私立壞恩聖地公墓(附設懷仁聖殿、壞恩寶殿)	2637-1887	設施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32-1號
		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32-1號

以上資料如未及更新，請上新北市府民政局網站查詢。

A lush green forest with a flowing stream and a small waterfall. The water is white and foamy as it flows over rocks. The trees are dense and vibrant green, with some branches in the foreground. The overall scene is peaceful and natural.

Chapter 05
安葬，返璞歸真

環保自然葬 引領臺灣植存潮流

隨著時代的演進，國人對殯葬的習俗觀念也與時俱進，從早期的土葬、火葬，慢慢增加了以「環保」概念為主的骨灰植存與海葬，這種不與環境爭地，一切回歸大自然的葬法，具有避免破壞環境、節省土地資源等多重功能，不僅已逐漸受到國人的歡迎，也提升殯葬文化水準與民眾的精神內涵。不重形式，不焚香祭拜，完全尊重先人與家屬內在「愛」的無聲言語連結，更是至高無上的情操。

基於此理念，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分享「環保樹葬」、「聯合海葬」、「骨灰植存」等多元環保葬法，不焚香祭拜和燃燒香燭紙錢，也不刻字、不立碑。一切回歸到天地最終的「精神」與「愛」之極致層面，減少環境負擔、促進土地循環利用，符合簡葬、節葬等世界環保殯葬趨勢，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與天地圓滿結合

以天地為棺槨，以日月為連璧，星辰為珠璣，萬物為齋送。
～莊子

人們不但生前與大地爭地，幾千年來土葬的傳統，更造成環境的壓力，特別是地狹人稠的臺灣，土葬、火葬納骨塔的喪葬費用不斷攀升，環保葬



儼然已成為世界潮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近年來積極倡導、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源自於對環境與先人們的大愛，以及人與天地最終圓滿結合之理念，特別用心規劃「骨灰植存專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坐山望海的極佳風景，面對天地穹蒼、能量開枝散葉庇佑子孫，加上諧和共鳴的高雅植栽，圓道周流生生而不息。

優美寧靜與自然共生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屬佔地 774 坪 的「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位於三芝區圓山里，背山面海俯瞰臺灣海峽，優美景致令人心曠神怡，是安置先人最環保、最貼心的選擇，這處生命最終、也最優美的人間雅境，日有山嵐無心出岫，夜有流星劃



下足跡，陶醉於宇宙的浩瀚神秘，一幕幕天堂夢影就在人間此處。

生命園區依地形規劃為九層梯地步道，取「九」至尊數、並遍植櫻花，取八字能量中「正印」貴人吉祥開運數，以及龍柏、茶花、杜鵑等美麗園藝，高雅花語與最佳能量，表達生者對先人的愛與追思，與祝福長長久久。植存過程中，不舉行繁複儀式，無焚香祭拜、無燃燒香燭紙錢、不刻字、也不立碑，僅充滿愛的靜默追思，再由家屬代表將骨灰緩緩倒入植存穴，接著灑入花瓣、覆土，並由服務人員完成後續覆土與植披動作，最後行禮表達對亡者的尊敬與懷念。完成植存後，家屬可於園區內與先人一同遠眺三芝地區秀麗山海美景，感受長眠之地的寧靜與舒適。

櫻花飄落 禪意深遠

冬末初春，生命園區更禪意深遠，還有櫻花片片飄落肩上的優雅，讓先人生前的畫面，如詩如畫般再次湧上永恆的記憶。園區每層梯地的樹木間格中，設置格子狀的植存區，每一格植存一位先人，待全區植存格均使用後，經翻整再循環利用，達土地永續循環利用的環保目標，也讓先人永遠回到大地之母的懷抱。

一元化殯葬服務 全國免費申請

新北市政府殯葬處為體貼民眾，提供一元化殯葬服務，先人家屬僅需填寫申請書，由殯葬處協助遺體火化，將骨灰研磨成骨粉裝袋，交由家屬自行領回保管，等待指定之植存日再將骨灰攜至園區進行植存。每週四辦理植存，歡迎各界多加利用，並開放全國民眾免費申請，申請者不限任何宗教信仰，歡迎家屬送先人來此共徜三芝山海雋永仙境。

植存前流程

1 —— 火化

過世或火化後，家屬取得火化許可書

2 —— 申請

向新北市立殯儀館提出申請，並與館方確認植存日期。

植存日流程

1 報到

至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種福樓」服務中心報到、核對文件。

2 說明

植存程序說明及影片分享。

3 追思

前往生命園區，親人默禱追思。

4 植存

骨灰植存、灑花瓣、覆土，親人默禱追思。

5 圓滿

植存圓滿。

Tips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諮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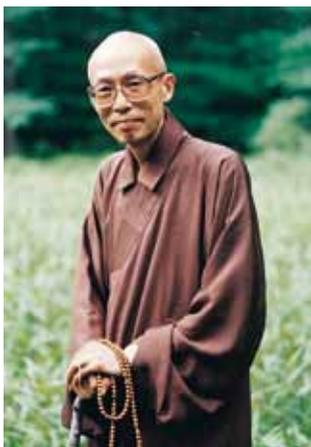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植存)

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八連溪頭 25-2 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天地合一 與法鼓山聖嚴法師為伴

生命的過程如同開花落葉，當人生舞台謝幕時，寂滅為樂歸淨土，就是完美樂章的休止符，期待著來生下一段輪迴妙音的重現。若說生命最後、也最美的無聲心法展現，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必是最佳演繹者之一。民國96年成立的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因緣來自己涅槃的聖嚴法師，其生前極力推廣植存葬法，深得信眾與民眾一致的認同。走在潮流的先驅，剛開始響應者不多，但口耳相傳下，現在每天都有人登記與聖嚴法師為伴。生命園區範圍並不大，想讓先人長眠法鼓山，請多耐心排隊等候。



引領全國植存環保葬法之先驅

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引領全國植存環保葬法之先驅，當年法鼓山為落實聖嚴法師環保理念，捐出金山宗教園區內一塊優美草地，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創辦植存專區，民眾向新北市立殯儀館申請後，由法鼓山代為執行植存儀式。因植存場面猶如往生阿彌陀佛國土般莊嚴，親人的最後一段旅程，充滿宇宙靜



謐大愛與親友滿滿的祝福，聖嚴法師幾年前涅槃後，舍利（骨灰）也以植存方式回歸大地，讓金山生命園區的環保精神，得到越來越多人的認同。

天地合一 與聖嚴法師為伴

生命園區每天限制植存人數 4 人，主要考量土地承受力，因骨灰完全回到大地擁抱需要時間，植存前須先將遺體火化後磨成骨灰，分裝在 3 個環保紙袋中，法鼓山服務人員事先會在植存區挖好 3 個 2 公尺深的土穴，由家屬致上最後祝福後，將骨灰置入穴中，並由家屬灑花瓣和覆土三回合後完成儀式，落實了

聖嚴法師囑咐的「不留一點痕跡」、不立碑塚與大地結合，並打破「據洞為親」的土葬傳統觀念。

生命最後的無聲心法

家屬植存當天，雙手捧著先人骨灰，緩步於步道上，每踏一步思念著先人在世的點點滴滴，伴隨著山風搖曳，一步步親近心靈終點路徑，透過眼耳

鼻舌身意，感受人與自然合一的平靜。在宛如公園的生命園區內，可與先人一同放下自我，經此能量洗滌，重生的感覺油然而生。溪谷中蛙鳴、蟬叫、鳥啼，共譜雅音，宛如《佛說阿彌陀經》所載之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每一步伐都令人無限柔軟輕鬆。



植存前流程

1 —— 火化

往生（或火化）後，家屬取得火化許可證。

2 —— 申請

向新北市立殯儀館提出申請，並與館方確認植存日期。



植存日流程

1—— 報到

至金山環保生命園區辦公室報到，核對文件。

2—— 關懷

關懷家屬、同體大悲。

3—— 說明

植存程序說明，植存流程影片分享。

4 — 追思

前往生命園區，親人默禱追思。



5 — 植存

骨灰植存、灑花瓣、覆土（連續三次），親人默禱追思。



6 — 圓滿

植存圓滿。

Tips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諮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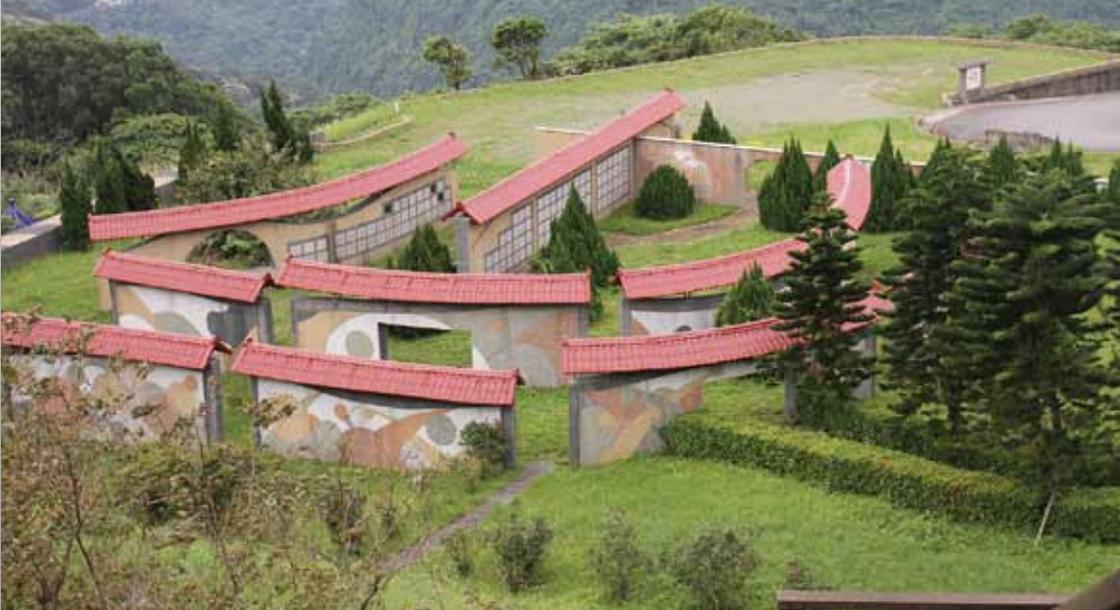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植存）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法鼓路 555 號

諮詢電話：(02)2408-2665（亦可諮詢法鼓山助念團 2893-9966 轉 6117~9）

<http://ddmscc.ddm.org.tw/>



新店四十份公墓 遠眺盆地極景 樹葬、壁葬無盡氣韻風格獨具

從新店區竹林路一路上行，蜿蜒的翠綠谷地有微風送爽的舒坦，著名的新店四十份公墓就位於山路盡頭的峰頂，一覽無遺的景色，大臺北盆地、101大樓、北宜公路盡收眼底，這處全區約5公頃的多元化墓園，處處可見用心為先人設計的最終歸處，自然葬園區及壁葬牆區、藝術區、極樂園區風格獨特，沒有傳統公墓藍白色調的冷冽感受，更多了生命與自然的無盡氣韻，委婉、細膩、自然、環保，對先人的記憶猶如時間有了厚度，盡在此永恆凝結。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新店四十份公墓位在四十份山頂上，與大崎頭山、直潭山相鄰對峙，山形氣勢磅礴而後有靠、前有景，園區內貼心地規劃「歸園」（樹葬區）、「怡園」（景觀壁葬區）、極樂園區（個人骨灰葬區）。其中「歸園」自成一格，一排排的花木園區裡，緩緩的斜坡上，先人長眠在此眺望極景，靜擁此人間淨土，享受無上妙樂的殊勝。

先人重回大自然懷中

草地上植栽處處空翠迎人，此處樹葬方式是將先人骨灰研磨再處理，家屬自行挖掘樹葬穴位後，植入選定之樹葬區樹葬穴位，再覆土即完成，待大自然慢慢分解，讓先人重回大自然懷中。



生命與自然的無盡氣韻

新北市政府為服務廣大民眾，並推廣環保自然葬風潮，園區內讓亡者家屬以莊嚴的追思、祈禱懷念亡者，沒有繁文縟節與鋪張、也無多餘的喪葬設施，不破壞優美的大自然景觀，不為後代子孫造成負擔，用最純淨、最自然的方式，不分宗教信仰，為環保自然葬做出最佳示範。

Tips

新店區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2 號

電話：(02)2217-8433



聯合海葬 生命與海天融合 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一起搭船出發去旅行

如同徐志摩新詩〈再別康橋〉最後一句：「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這等人生最綺麗浪漫的告別，正是聯合海葬徹底解放的寫照，自民國95年臺灣興起海葬風潮，不爭地、不給後人留下掃墓煩惱，投身與地球、宇宙合一的情操，已逐漸獲得民眾與亡者家屬的歡迎，每年由北北桃三市共同舉辦的聯合海葬，充滿溫馨的祝福一路送行，逐風破浪緩緩前進，讓先人骨灰在智慧、平靜、大愛的氛圍中，以最優雅的身段，回歸大海的懷抱，進入幸福的天堂。



聯合海葬是臺灣最近幾年開始流行的殯葬方式，有別於傳統葬禮，有紀念追思會的悠揚樂音伴隨先行者，更有眾人滿滿的愛與祝福。一起搭船出發去旅行，隨著徐志摩的浪漫，是尋夢？還是撐

一支長篙，向碧波更碧處漫溯，滿載著一船星輝，在星輝斑斕



裡放歌？先人此刻想必心早已豁然，亦相約同飛神仙路，化作天上的虹，更沉澱了今生圓滿的夢。

聯合海葬，將往生者的骨灰，置於易分解且無毒性「安息袋」中，由家屬獻上最深沉的祝福後拋灑大海，化為大自然，乾乾淨淨的身後事，只留下海葬的地球經緯度給予後人紀念。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更多民眾一起讓先人們相約海葬，參與的家屬不需支付相關費用，並可省去納骨塔位或牌位支出，也省去掃墓焚燒紙錢的環保問題，為先人累積環保無量功德，轉化為無形的心

靈懷念與追思，為先人最後的人生篇章，寫下美麗的驚嘆號！

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台灣早年傳統治喪多以土葬為主，因地狹人稠及環境的變遷，塔葬比例已大幅提高至9成以上。然納骨塔興建及維護實屬不易，國際間環保葬風潮興起，新北市政府推動多元環保葬法有成，「北北桃三市聯合海葬」落實節葬、潔葬與簡葬之殯葬文化，彰顯生命豁達大度的高遠境界，也對後代子孫形成更正面的影響。



Tips

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諮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海葬時間：每年 5 月至 9 月間舉辦

植存、樹葬、海葬申請辦法 環保葬 讓生命價值永存

民眾申請作業

申請時間

* 海葬、骨灰植存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法鼓山植存)

- 1、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海葬出海時間於每年 5 月至 9 月間）
- 2、申請地址：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 3、洽詢電話：(02) 2257-1207 轉 128

* 樹葬 (新店四十份公墓)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8:00
- 2、申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28 號 5 樓)
- 3、申請電話：(02) 2911-2281

申請人

* 家屬或受託人。

應備資料

- * 1、由受託者 (或代辦業者申請)，需填具骨灰拋灑、植存委託書。
- * 2、填寫切結書。
- * 3、填寫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
- * 4、身分證及印章 (家屬自行申請、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 * 5、新亡者 (百日內)：請備火化許可證、死亡證明書。
- * 6、舊亡者 (超過百日)：請備起掘證明、出塔證明或火化許可證、亡者除戶證明。

如何辦理海葬作業

- * 1、新亡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須先辦理遺體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
- * 2、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 3、殯儀館提供安息袋及安息盒各 1 個，以裝研磨後之骨灰用。
- * 4、裝盛好之骨灰，由家屬確認無誤後，暫厝於殯儀館之火化場，由火化場暫時保管。
- * 5、於海葬舉行當天，由殯儀館火化場安排統一運送至海葬會場，由家屬逐一領取海葬盒。

如何辦理樹葬、骨灰植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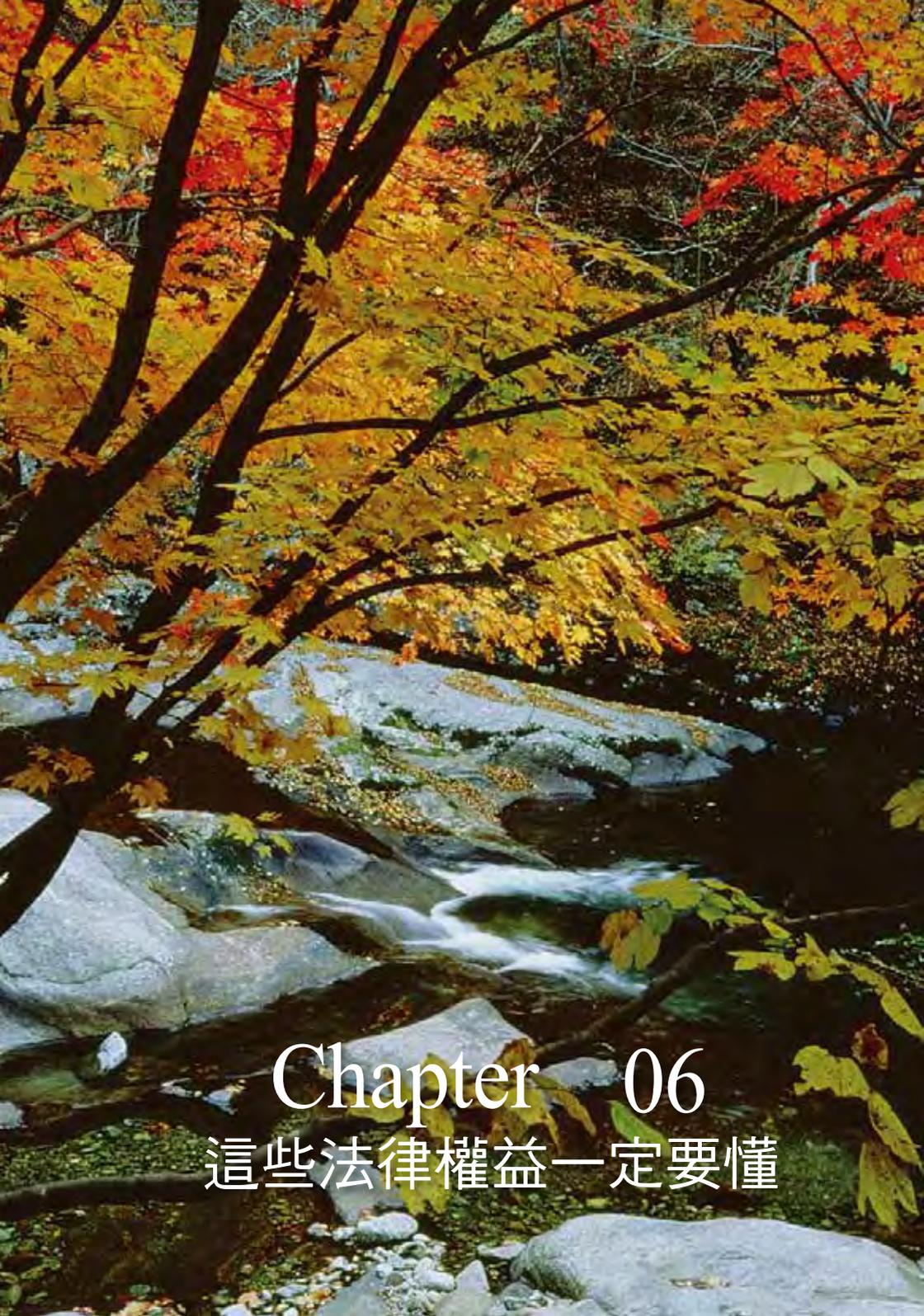
- * 1、新亡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須先辦理遺體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
- * 2、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 3、提供骨灰袋及植存盒，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灰用。
- * 4、裝盛好之骨灰，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
- * 5、申請植存者，由殯儀館聯繫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確認可進行植存之日期，並通知家屬於當日自行將骨灰攜至園區進行植存。
- * 6、申請樹葬者，由家屬確認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葬日期後，於當日至四十份公墓管理園處報到後至園區進行樹葬。

Tips

業務承辦窗口電話：

殯儀館服務中心：(02)2257-1207 轉 128

法鼓山：(02)2498-7171 轉 1378 或 (02)2408-2665



Chapter 06
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

澤蔭子孫 也要手續完備



先行者剛離開，
家屬除了心情受到影響，
先人身後諸多事項，
都有待家屬耐心一一接手辦理，
除了財產轉移或拋棄繼承外，
戶籍登記、勞工保險、農民保險
及各項補助等相關事宜，
也都有賴家屬一一打理申請補助，
以免權益受損。



法律權益記得申辦

98 年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重大改變

我國於 97 年 1 月開始將《民法》改採「部分限定繼承」，如有長輩過世，繼承人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就不用承擔「父債子還」的後果，只要以所得到的遺產為限，負償還責任。98 年臺灣更採取「全面限定繼承」，將限定繼承的層面擴大，凡是 98 年 6 月 10 日新法實施之後，才發生的繼承事實，皆以應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仍可辦理拋棄繼承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不願意繼承財產時，繼承人可以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但須注意，拋棄繼承一定要在您知道的繼承時起 3 個月內辦理，由繼承人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的地方法院辦理。

遺產繼承順序

依照民法第 1138 條的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除了配偶以外，遺產繼承順序如下：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養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等）。
- 2、父母。
- 3、兄弟姐妹。
- 4、祖父母。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後完成同性結婚登記者，即屬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遺產繼承人之列，得繼承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相關權利。



記得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先人過世後，可由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往生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受委託人，直接到死亡者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以死亡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死亡文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辦理。申請期限自死亡發生日起 30 日內。

建議家屬在辦理死亡登記後，可同時申請除戶全戶謄本 5 至 10 份備用，日後若申請人壽保險給付、勞保給付、申報遺產稅、聲請拋棄繼承權、不動產繼承過戶、銀行領回存款、車輛過戶等程序的時候，就不必再多跑一趟。

詳細資訊可詢問各地戶政事務所，或至「新北市政府網路 E 櫃檯」查詢 <http://e-service.ntpc.gov.tw/> 首頁 > 業務機關 > 民政局 > 戶政「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應在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



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遺產稅應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申報遺產總額之各項財產及主張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有關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辦理。

詳細資訊可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詢 <http://www.ntbna.gov.tw/> 首頁 > 遺產稅 > 申辦案件應附書表。

汽機車過戶

先人遺留的汽車、機車辦理繼承過戶，繼承人可至監理所服務台辦理，但要攜帶繼承人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繼承人名義投保之有效期限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國稅局遺產稅完（免）稅證明、繼承證明等文件。

詳細資訊可詢問各地監理所、站「繼承過戶」。

記得要在 6 個月內辦理土地繼承登記

由繼承人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並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

記得要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6 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

6 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

詳細資訊可詢問各地地政事務所，或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查詢 <http://e-service.ntpc.gov.tw/> 首頁 > 業務機關 > 地政局「繼承登記」。

勞工保險給付及農民保險津貼

政府為照顧勞工朋友及農民，分別有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以及農保喪葬津貼等多項補助，萬一家中親屬過世，記得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各項給付、喪葬津貼的資訊。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減免

為減輕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民眾的喪葬費用壓力，依據「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亡者為新北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低收入戶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者，最低可減收新臺幣一萬元，最多甚至可經專案核准，全部免收之。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亡者無其他扶養義務人者，也可減收或免收使用費。符合相關資格的民眾可向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急難救助、喪葬補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凡亡者繼承

人或家屬可向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申請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申請人可自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辦理，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 萬元。

*小叮嚀

以上各項有關法律權益、優惠補助之資訊常有變動，倘本手冊未及更新，請讀者朋友至新北市民政局網站查詢，或電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及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反璞歸真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發行人：侯友宜

總編輯：柯慶忠

編輯委員：黃秀川、劉新民

統籌企劃：邱顯添、施文婷、吳弘毅、郭志緯、黃芳子

編輯設計：維中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4 樓

電話：本市境內請撥 1999

外縣市 (02)2960-3456

網址：<http://www.ca.ntpc.gov.tw/>

初版日期：103 年 11 月

五版一刷：110 年 04 月

部分圖片提供：法鼓山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多處參考節錄徐福全教授相關著作，特此感謝。惟尚有疏漏之處，仍請不吝賜教。